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債務人 游啓煊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劉峰嘉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郭致良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2 代理人 許智傑
03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權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以如附表所示之內容進行。

16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7 理 由

18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
19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
2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
21 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22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
23 定。復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
24 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
25 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及第2項亦定有明
26 文。

27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經本院112年度消
28 債清字第44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參酌債務人提出之資
29 產表、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
30 料及本院依職權調閱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顯
31 示，有如附表所示之財產得列入清算財團之範圍。而經於民

01 國112年3月6日函知債權人與債務人前開資產狀況及其處分
02 方式，全體當事人收受送達後均未為反對之意見，是本院斟酌
03 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依首揭規定，不再召
04 集本件債權人會議，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

05 三、綜上，前揭財產價值共計為新臺幣35萬2,273元，已全數解
06 繳到院，是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已全數變價完畢。本院審
07 酌案件之複雜程度，認本件無選任清算管理人之必要，故清
08 算財團之分配由本院為之，茲已將債務人清算財團之財產分
09 配完結，有分配表暨領款通知書等在卷足憑，爰依上開規定
10 裁定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1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15 附表：
16

112司執消債清第53號資產表			
編號	財產	處分方式	備註
1	保單解約金	由本院通知逕為解約並以依債權人債權比例分配。	債務人對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
2	股票	原有實體股票532股，後因減資並換發為無實體股票餘196股，依現值計算僅有5,684元，而此部分尚未持實體股票至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換發無實體股票，是本件猶須選任管理人進行變賣程序，為免無執行無實益並節省管理人報酬之支出，併予考量此部分金額占普通債權人總債權額之比例，應將之排除在清團財團之外，以返還債務人為適當。	債務人對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續上頁)

01

3	現金股利及減 資退股款	由本院通知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 司逕將款項解繳到院以實施分 配。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所配發之 現金股利及前辦理減資所生 之退股款。
---	----------------	---------------------------------------	---------------------------------------